附件 3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登封市徐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登封市徐庄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登封市徐庄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五）第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：

1.登封市徐庄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登封市徐庄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五）第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泰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8.4711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0.2749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泰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